

# 巾帼担当不负“检察蓝”

——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志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她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带领分管部门聚焦创新创优,主管的刑检业务在全市排名第二;她率先垂范,尽职尽责,承办的王某某故意伤害案被评为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自2013年调任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检察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以来,张志云用干练的作风、敬业的态度以及女性的柔情,激发干警工作热情,取得了一项项亮眼的成绩。

## 勇于担当 善于探索创新

2018年11月新刑诉法实施,全面实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张志云借鉴试点检察院经验,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和案件范围,率先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办理了一起盗窃案。

为了真正体现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切实推进认罪认罚制度落地见效,张志云强力推进认罪认罚工作。她带头建立了主管每周调度、主办每案汇报、书记员每月核查的机制。同时,她还积极争取政法各部门大力支持,组织刑检部门主导起草了认罪认罚操作指引,由政法各部门会签执行,全面落实了律师值班制度、提前社会调查制度等。2020年1月,张志云协调公安、法院率先探索“刑拘直诉”模式办理一起盗窃案,从公安立案到法院判决仅用6天时

间。

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张志云带头创新制作了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明白卡,以书面形式听取值班律师和犯罪嫌疑人意见。2020年7月,她组织创建了认罪认罚办案工作室,进一步提升了认罪认罚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北戴河新区检察院2020年所办案件中嫌疑人认罪认罚率达96.36%,在全市排名第一,准确惩治了犯罪,有效保障了人权。

充分发挥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室作用,对公安拟移送案件由轮值检察官先行审查,三日之内提出审查意见;先后与新区公安分局、交警七大队召开联席会,分析类案普遍存在问题,明确证据标准,提高侦办质量;强化捕后跟踪监督,对公安继续补充侦查情况进行了解督办,有效提高移送起诉案件质量……张志云带领北戴河新区检察干警,精准发力落实一项项有效措施,有效降低刑事案件“案-件比”。2020年,北戴河新区检察院“案-件比”为1:1.044,在全市排名第一,有效提升了案件质量和检察机关执法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 率先垂范 当好“领头雁”

为落实司法责任制和领导办案要求,张志云主动承担重案办理工作,带头办“精品案”,用实际行动践行率先垂范的司法改革精神。2020年以

来,张志云承办各类案件41件,均做到了亲自阅卷、提讯、撰审文书、出庭,其中领办三起涉黑案件。

2020年9月,在办理一起涉黑案件中,她带领专案组成员3日内转战5个看守所,对21名嫌疑人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其中19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由于大多数被告人认罪认罚,庭审中简化讯问、简要举证质证,有效运用分段分级差异化量刑,促使不认罪被告人当庭转化,仅用2天时间完成了21名被告、6个罪名、28起违法犯罪事实的出庭公诉工作。

去年4月疫情防控期间,为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张志云对承办的一民营企业负责人危险驾驶案进行深入调查,因犯罪嫌疑人情节较轻,后采取公开宣告、公开送达形式,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所属企业发出检察建议。参加公开宣告的人民监督员纷纷点赞张志云的负责、细致办案精神,点赞检察院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 倾注心血 护航青少年成长

今年春节期间,张志云办理了一起提请逮捕杀人案。案件办结后,张志云考虑到死者8岁的女儿目睹了继父杀人犯罪过程,小女孩心理一定受到了很大创伤,应积极开展救助工作,遂指派未检部门工作人员去小女孩家里了解情况,带去检察关爱,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和心理



咨询,尽最大努力帮助女孩走出阴霾。

武某某与前夫离婚后,前夫一直不让其看望孩子,因她文化水平偏低,不知如何起诉,向当地妇联求助。妇联将该情况反映给检察院。今年1月,张志云主导承办了这起支持武某某起诉保障探望权案。除了为武某某提供法律帮助,张志云还协助其向法院起诉,带队出庭支持起诉,从国法、人情等角度深入释法说理,法院当庭判决支持了武某某主张的探望权。

除了在个案中深入细致工作,张志云还带领未检部门干警,组织创建“新未来”公众号,开设“云课堂”,进行普法宣传;结合开学季、“六一”、宪法日,带队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及“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检查;与新区共青团、妇联等8个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临界预防+亲职教育+督促训诫模式,强化家长、学校、司法责任,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责任和爱心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 廊坊安次检察:公开听证 守护群众饮水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董雪)5月13日,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就社区内现场制售饮用水安全问题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居民代表参加会议。听证会由安次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侯书伟主持。

会上,主持人首先向与会人员说明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该场听证会的目的和意义,列举了焦点议题。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并通过多媒体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了社区内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监管漏洞及周边环境卫生影响等问题,让与会人

员直观地感受到了加强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行政机关代表就其履责情况、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如何整改作了发言。听证员就现场制售饮用水监管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提问,并经讨论对整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该院办案检察官表示,此次听证会是安次区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也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让案件办理更加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同时是对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再宣传,赢得了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对在全社会形成公益保护共识和合力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 唐山路北检察:网络直播 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5月7日,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就户某某申请司法救助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进行互联网直播。听证会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岩主持,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评议。

听证会上,主持人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的内涵、原则等相关规定,原民事申诉案件办案检察官介绍了原案的基本情况,司法救助办案组检察官对户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情况进行了说明,申请人户某某委托的代理人陈述了其生活困难情况。申请人户某某现年86岁,2019年因交通事故致终身残疾,卧床不起,被专业机构

评定为二级伤残,生活不能自理,加之身体仍需治疗,需要花费不少医疗费用。户某某年迈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特向路北区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

听证员充分发表评议意见,一致同意给予户某某司法救助,并表示此次公开听证,不仅是司法办案在阳光下运行的体现,更让社会各界了解了检察工作,以听证促办案公平、公正。

据了解,路北区检察院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认真履行检察职责,聚焦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用实际行动检验学习教育成果,充分体现检察温情。

## 车祸“撞倒”两个家庭“顶梁柱”

# 安国检察院“司法救助+ 公开听证”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曹娟娟)近日,安国市检察院对徐某某、高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评议。该院检察长魏丽艳、副检察长郑会芳分别主持了听证会。申请人、申请人所在村委会代表参加了听证会。

据查,申请人徐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不仅丧失了劳动能力,而且导致生活不能自理,常年吃药,需要人照顾。肇事者支付5000元后再无赔偿。徐某某有两个女儿正在读书,徐某某父母已七十多岁,身体不好。徐某某的丈夫只能在家照顾一家老小,靠种地和打工维持基本生活,家庭生活面临重大困难。

申请人高某某系未成年人,在校读书。其父亲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支柱,肇事者至今未赔偿。申请人的母亲因照顾、接送孩

子一直未上班,没有收入来源。申请人的爷爷奶奶均患有高血压,常年吃药,靠种地、打零工维持基本生活,家庭生活面临困难。

听证会上,申请人陈述了申请事由及理由,村委会代表介绍了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司法救助案件的审查核实以及法律适用情况。听证员围绕救助对象、救助理由积极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徐某某、高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同意安国市检察院对申请人予以国家司法救助。

此次听证会,是安国市检察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开展“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系列活动之一。参与听证员对活动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该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办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起到了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的积极效果。

## 保定徐水区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

# 聚焦物业管理监督



图为公开听证会现场。 郭弘烨 摄

政机关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徐水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张志飞介绍了物业管理监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事实及调查取证情况。

听证人员结合现实生活和亲身感受,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保定市人大代表林萍对检察机关听证活动表示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住宅小区业主的安全意识。

此次听证会分析研究了现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

“老大难”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发生。

听证会后,徐水区检察院将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并当场向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并依法督促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积极作用。

# 用抢劫来的手机网贷 行为如何定性

□ 王鹏

##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23日晚,女职工李某下班回家,在等电梯时被向某某用木棒打晕,手包内380元现金和一部价值3000余元的手机被向某某抢走。第二天上午,向某某通过修改李某手机支付宝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其支付宝账号,在某平台网上贷款2万元,转账至自己的银行卡,用于个人消费。

## 分歧意见

案件起诉至检察院后,对于此案向某某使用暴力劫取他人钱物和使用手机登录他人支付宝账号进行网络贷款并转出的行为如何定性,办案人员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向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向某某使用暴力劫取他人钱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劫取手机后即实际控制了手机和手机里的支付宝账户,登录被害人支付宝账号进行网贷并转出资金的行为应视为抢劫故意的进一步实现,是抢劫行为的延续,其行为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抢劫罪数额。

第二种意见认为,向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和诈骗罪。向某某使用暴力

劫取他人钱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冒用他人支付宝账号骗取网贷平台资金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向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和盗窃罪。前行为构成抢劫罪,后行为违背被害人意志,以和平方式转移被害人实际控制的财产,构成盗窃罪。

##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向某某的整个犯罪过程共实施了两个独立的行为,且无牵连关系,故构成两罪。首先,向某某劫取被害人钱物使用了暴力行为,但抢劫手机后并没有使用暴力获取被害人的支付宝账号密码,不能将其占有手机等视为实际控制了手机中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而且被害人失去手机之后,客观上具有挂失、修改绑定手机号等多种技术途径对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实现排他性控制。向某某劫取手机的前行为已经既遂,后行为属于另起犯意,因此前、后行为是两个相互独立的行为。其次,抢劫手机并非冒用他人手机支付宝账号网贷的一般方式,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向某某抢劫手机的目的是为了使用他人的手机网贷获利,前

后行为并非基于一个犯罪故意所实施,不构成牵连犯,故王某的行为构成两罪,不宜整体评价为抢劫罪。

第二,本案某借贷平台通过预设程序、算法对支付宝账户实名认证的身份、消费行为等客观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出用户的借款额度,用户在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只需登录支付宝账号,输入支付密码即可申请借款,网贷平台是通过电脑程序准确回应支付宝账号发出的操作指令,并不具备人的自主意识和判断能力,因此网贷平台不属于被诈骗的对象。再者,网贷平台并没有审核账户使用者身份的义务,在贷款申请及授权协议中明确规定“请妥善保管您的支付宝账户名、密码、数字证书、与支付宝账户绑定的手机动态校验码等重要信息,前述账户的操作行为将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如申贷、查询、还款等,您将承担该保管账户密码不被泄露的义务,所以账户密码的正确输入应当视为用户本人操作或认可相关操作。故此,网贷平台和工作人员并未陷入支付宝账户身份的认识错误,更没有基于此种认识错误处分财物,本案不构成诈骗罪。

第三,向某某冒用他人支付宝账号骗取网贷平台资金的行为是以和平手段转移被害人实际支配的财产,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特征。盗窃是指违背被害人的意志,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给自己或者第三人占有。窃取行为是排除他人对财物的支配,建立新的支配关系的过程。本案被害人李某在手机被劫取后不知道向某某登录自己的支付宝账号进行网上贷款,李某不具有处分意愿,所以向某某的行为明显违背了被害人意志,符合盗窃罪“主动获取”的行为属性。网贷平台对支付宝用户授信后,只需要输入支付密码,信贷资金随即到账,可用于转账、提现、付款,因此信用贷款额度应视为用户的信用“钱包”,支付宝用户对额度内的资金享有支配权,行为人冒用他人支付宝账号转移网贷资金的行为,排除了他人对网贷资金的实际支配地位,实现了行为人对资金的占有,符合窃取行为特征。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

